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
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，可解决深圳亿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其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兢 徐培龙 李广培

2022年4月29日